



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照贵所《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39号）》的要求，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3、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荆门汉通财务核算方法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对公司2016年三季度以及2016年全年损益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如下：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31日发布公告称“截止2016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公司仍未收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已无法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中不含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对其财务核算方法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公司在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确认2016年第三季度不能再对荆门汉通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原持有的荆门汉通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日，对荆门汉通持有股权（42%）的公允价值与按持股比例（42%）计算应享有荆门汉通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2016年当期的投资收益。以下数据由公司提供，计算过程如下：

A: 持有荆门汉通股权（42%）的公允价值为：55,247,325.67 元；

B: 按持股比例（42%）计算应享有荆门汉通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为：55,247,325.67 元；

2016年当期的投资收益影响额 = A - B =
55,247,325.67 - 55,247,325.67 = 0.00 元。

荆门汉通201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持有荆门汉通股权的公允价值采用荆门汉通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金额，我们按照公司提供的数据及计算方法进行了审阅，公司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为《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16年11月10日